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省级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揭职院实通〔2023〕26 号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 2023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认定项目

我校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项目包括：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3. 技能大师工作室；4.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项目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二、申报和认定要求

1、申报项目要具有校级立项建设基础，其中委托学校认定项目还需要校级验收通过。推荐申报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含创新强校工程立项项目）。

2、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委托学校认定项目，省教育厅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直

接认定，不再组织专家评审。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认定评审，并统筹考虑专业大类布局，确定认定项目。

3、2023年省级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认定基本条件按照省教育厅文件中各项目认定指南规定和认定评审指标执行。

三、工作程序

1、公开申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认定条件，在学校创新强校工程、校级质量工程等项目中推荐符合认定条件的项目，并于**2023年6月9日**前填写各项目相应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中各项目认定指南），并附项目建设成果、实施效益等佐证材料。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需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认定评审指标包含的所有内容），自评报告中自评分数75分以上的，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上报省厅。

2、学校认定项目认定评审

（1）自评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委托学校认定项目，各项目需按照省厅认定条件、标准及相关要求，做好自评工作。各申报项目需撰写项目认定报告（详见附件1中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2）专家组认定评审

学校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省级项目认定工作，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7-9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

（3）公示

学校认定项目经认定专家组认定评审，在符合条件的项目中依据省厅限额按照认定评审分数由高至低确定推荐省级项目。推荐项目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正式上报省厅。

(4) 推荐上报省厅

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认定评审的省级项目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厅。

四、其它说明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项目要按照《2023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要点》(详见附件1中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整理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按审核要点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审核要点》的编号、名称相对应。

2. 申报资料(包括推荐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编制内容较多，同时还需要建立专题网站，时间紧，任务重，请及时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3. (1) 技能大师工作室材料报送至组织人事处，联系人：袁桂琦，电话：15014487365；(2) 其他材料报送至实训与信息中心，联系人：方桂坡，电话：18925611679。

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

